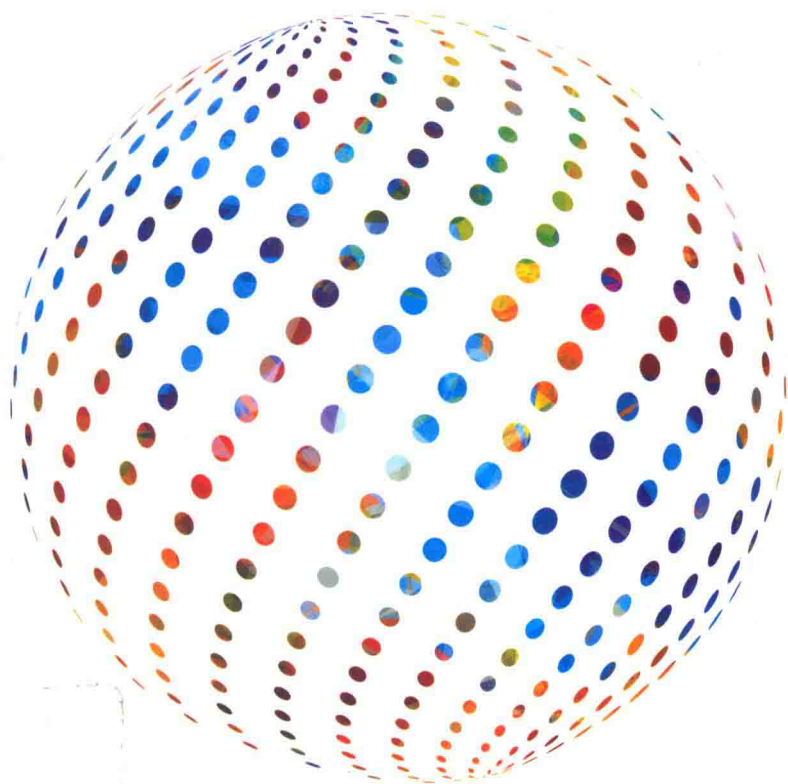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从GATS到TiSA

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的
建构与中国的选择

陈 靓◎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从 GATS 到 TiSA

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的
建构与中国的选择

陈 靓◎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 GATS 到 TiSA: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的建构与中国的选择/陈靓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ISBN 978-7-208-15488-9
I. ①从… II. ①陈… III. ①国际贸易-服务贸易-研究 IV. ①F740.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7505 号

责任编辑 王 吟 董洪波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从 GATS 到 TiSA
——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的建构与中国的选择
陈 靓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4
字 数 269,000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488-9/F·2559
定 价 65.00 元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一、选题背景	1
二、选题依据	3
三、研究意义	5
第二节 研究内容、思路与研究方法	8
一、研究主要问题及细化	8
二、研究的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图	9
三、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10
第三节 相关章节安排	12
第一章 国内外研究成果综述	15
第一节 服务贸易规则谈判的理论分析	15
一、WTO 谈判的多边框架视角	15
二、FTA 谈判的区域/双边视角	17
三、TiSA 谈判的“诸边”视角	18
第二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全球价值链	20
一、全球价值链和贸易自由化	20
二、服务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及作用	23
第三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及其影响	24
一、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总体经济影响	24
二、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的量化测度	27
三、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效应评估	33
本章小结	35
第二章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理论分析与实证	37
第一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理论逻辑	37

一、服务贸易自由化与服务贸易规则的内在关系	37
二、服务贸易开放与服务贸易增长的理论逻辑	38
三、服务贸易开放与制成品贸易增长的理论逻辑	41
第二节 服务贸易开放与服务贸易增长的实证检验	42
一、实证模型的选择	42
二、数据处理及估计方法	45
三、实证结果	50
第三节 服务贸易开放与制成品贸易增长的实证检验	55
一、实证模型的选择	55
二、数据处理及估计方法	55
三、实证结果	57
本章小结	60
第三章 GATS 与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初步框架的确立	62
第一节 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框架形成的背景	63
一、服务贸易规则形成的经济基础	63
二、服务贸易规则初步框架的形成过程	67
第二节 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初步框架的核心标志	68
一、相关概念及适用范围的界定	68
二、市场开放承诺正面清单模式的确立	70
三、各成员核心义务及纪律的确立	72
本章小结	76
第四章 区域/双边 FTA 对服务贸易规则发展的推动	78
第一节 以美韩、欧加 FTA 为代表的双边层面	78
一、双边层面 FTA 的主要进展	78
二、美韩 FTA 协定对服务贸易规则新发展的体现	80
三、欧加 CETA 协定对服务贸易规则新发展的体现	92
第二节 以 TPP 为代表的区域层面	96
一、区域层面 FTA 的主要进展	96
二、TPP 对市场准入承诺模式的扩展	97
三、TPP 对服务贸易规则纪律的加强或扩展	98

第三节 区域/双边 FTA 协定对服务贸易规则发展的共同推动	99
一、市场开放承诺模式的推动	99
二、规则纪律层面的推动	101
本章小结	116
第五章 TiSA 与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建构	119
第一节 TiSA 谈判的启动与推进	119
一、谈判启动的背景和进展	119
二、全球价值链下与区域/双边 FTA 谈判的呼应	121
第二节 TiSA 对市场准入模式的扩展	124
一、基于正面清单的市场准入承诺	125
二、基于负面清单的国民待遇承诺	125
三、各方减让表制定方式的明确	126
第三节 TiSA 对服务贸易规则、纪律的加强与扩展	128
一、透明度和国内规制的全面提升	129
二、传统服务部门纪律的升级	137
三、对跨境服务贸易规制的加强	155
第四节 当前 TiSA 各方核心分歧及成果预判	173
一、主要分歧点及分歧方	173
二、可能成果的方向性预判	177
三、对 TiSA 可能成果效应的初步预测	178
本章小结	183
第六章 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建构进程下中国的选择	186
第一节 中国参与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实践	186
一、中国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回顾	186
二、中国服务贸易开放现状	187
三、中国服务贸易规则的国际比较	190
第二节 中国加入 TiSA 谈判可能效应的初步预测	193
一、基于高水平情景的预测	193
二、基于折中水平情景的预测	194

三、总体利益的衡量	195
第三节 中国总体战略选择及具体谈判策略设计	196
一、中国参与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建构的总体战略	196
二、中国在 TiSA 谈判中需要解决的难点	198
三、中国加入 TiSA 谈判的具体方案和策略	199
本章小结	201
研究结论及未来研究方向	204
一、总体结论	204
二、未来研究空间	205
参考文献	207
附录 实证模型和预测结果汇总	224
后记	253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选题背景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服务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统计数据显示,世界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已经从 1980 年的不足 4 000 亿美元快速上升到 2016 年的 48 793 亿美元,增长 12.33 倍,约占全球货物服务总出口额的 23%。尽管在此期间的大部分年份里,货物贸易出口增长比服务贸易更为显著,但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由于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货物贸易的出口经历了较大的调整,这一局面发生了非常显著的变化。自 2012 年开始,全球服务贸易出口表现明显优于货物贸易,其中,2012 年至 2014 年,服务贸易出口年度增长率比货物贸易分别高出 1.45 个、3.03 个和 4.41 个百分点。即便是在 2015 年全球货物和服务出口额均出现了下滑,与货物贸易出口额 13.2% 的下降相比,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仅减少了 5.7%。2016 年,在全球货物贸易出口额继续减少 3% 的情况下,服务贸易出口却实现了 0.4% 的微弱增长。尽管当前做出服务贸易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新引擎”的判断为时尚早,但近年来全球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地位的稳步提高以及在“后危机时代”所表现出的“抗压性”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

全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背后动因可以分为三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世界各主要经济体本土服务业的高速发展。随着技术进步,如信息技术革命解决了服务储存、运输及跨境交付的难题后,在提高传统部门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同时,也催生了许多新型的服务业态,服务贸易部门划分更为细化。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①,2016 年发达国家服务业产值占

^①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载 <http://wdi.worldbank.org/table/4.2>, 浏览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GDP 的比重达到 74%，对中低收入国家而言，服务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也几乎达到一半。服务业本身的发展是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快速增长的核心推动力。

第二个层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国公司全球生产力布局所形成并不断深化的全球价值链已经成为当前国际分工的主要载体。在这个过程中，服务的“可贸易性”不断得到增强。设计、研发及营销等服务作为全球价值链中的重要增值环节，其作用和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物流、电信、金融等服务在产品全球价值链生产的各个阶段和环节还起到粘合和润滑的作用。全球价值链已经成为“贸易与投资”、“服务与制造”的融合体。其主要表现是全球制成品贸易中所含的服务增加值不断提高，1995 年到 2011 年其比重从不足 10% 上升到 21.8%^①，到 2014 年则进一步上升到 26.6%^②。因此，在深度融合服务和制造在内的全球价值链中，全球货物贸易的快速增长自然也带动了服务贸易的快速增长。

第三个层面，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所形成的各类优惠贸易安排给世界各经济体服务贸易的输出与输入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其中，最为直接的是优惠贸易安排中针对服务部门的开放以及与服务贸易开放紧密关联的规则和纪律，这大大消除了服务跨境流动的各类壁垒。另外，各经济体之间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中涉及投资自由化的安排，也极大地推动了服务贸易“商业存在”模式的发展，进而促进服务贸易其他模式的发展。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历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近年来，全球对外投资的重点已经出现了从制造业领域向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尤其是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与全球制造业对外投资增幅出现逐年下降态势相反，全球服务业领域的对外投资保持着增长趋势。2016 年的全球制造业投资仅仅增长了 0.1%，而服务业领域投资增长却高达 21.5%，服务业领域对外投资占国际投资总流量的比重已经达到 55.76%。而且，全球国际投资存量中，服务业国际投资存量占比已接近 2/3。

对于上述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发展三个层面的动因，各经济体本土服务业的发展(生产力)与成熟以及世界范围内形成的“服务与制造”相融合的全球价值链(生产关系)可以视为全球服务贸易的“经济基础”，而全球服务贸

① 戴翔、张二震：《全球服务贸易新趋势与我国的机遇》，《中国国情国力》，2017 年第 5 期。

② 根据欧盟 WIOD 数据库公布的 2014 年世界投入产出数据整理，载 <http://www.wiod.org/data-base/wiots16>，2018 年 3 月 7 日。

易自由化进程中形成的各类优惠贸易安排所形成的国际层面的规则,包括服务贸易市场准入规则(涵盖服务贸易四种提供方式)以及围绕市场准入而形成的系统规则和纪律,可以视为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上层建筑”。可以说,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构建与发展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并深入研究的问题。

二、选题依据

与货物贸易领域多年来已经形成的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多边规则为代表的全球货物贸易规则体系相比,针对全球服务贸易的系统、全面的服务贸易规则还远不健全。尽管 1995 年 WTO 成立时以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为载体构建了全球多边服务贸易规则体系,但这一规则体系只是服务贸易全球规则构建的开端,GATS 仅仅是确立了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初步框架。2001 年,多哈部长会议正式宣布展开新回合贸易谈判,进一步为重新开始的服务贸易谈判^①注入新动力。WTO 多哈部长宣言确认本轮服务贸易谈判的目标是为了达成 GATS 未完成的目标,即“在双边互利的基础上,以及在确保权利义务的全面平衡上,促进所有参与者的利益,同时应给予各成员方政策目标适度的尊重”,以及“通过具体承诺的谈判,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最终达到超越现有承诺水平的既有深度又有广度的服务贸易自由化^②。

但遗憾的是,由于成员方在诸多议题上存在的巨大分歧,导致多哈回合谈判至今没有在服务贸易领域达成任何实质性成果,而另一方面,全球服务贸易的发展无论是总体规模,还是具体模式均日益深化。GATS 所创立的多边服务贸易规则框架越来越体现出体系性的弊端,主要表现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 GATS 达成后的 20 年来发展迅速。一方面,现有的 GATS 的规则已经无法完全适应现在的服务贸易方式,尤其近年来数字贸易的大规模发展,GATS 规则内却是空白;另一方面,GATS 的市场准入承诺的模式,也无法适应在全球价值链背景下,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产业的需求。

① 根据 GATS 第 19 条第 1 款“为推行本协定的目标,各成员应不迟于《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开始并在此后定期进行连续回合的谈判,以期逐步实现更高的自由化水平”的要求,成员方于 2000 年 2 月重新展开服务贸易谈判。

② Panizzon M, Pohl N, “Testing regulatory autonomy, disciplining trade relief and regulating variable peripheries: Can a cosmopolitan GATS do it all?” *GATS and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Vol.3, 2008.

在 WTO 多边体系内无法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继续构建的情况下,欧美等服务贸易强国开始逐步转向区域和双边途径,并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如美国—韩国 FTA、欧盟—加拿大 FTA 以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框架下的服务贸易章节安排等等。这些成果所涵盖的部分新议题和新规则可以说是对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在区域和双边层面的突破,不仅符合区域和双边协定成员方,尤其是发达成员对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新诉求,而且协定所内含的规则和纪律也从某种程度上暗示出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发展的方向。

不可否认的是,上述区域和双边优惠贸易协定所涵盖的服务贸易规则尽管对 GATS 所创立的全球服务贸易规则体系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远远不够。这些协定都是贸易自由化的协定,服务贸易只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谈判各方谈判议题涉及货物、服务、投资以及诸多其他议题,受谈判范围过宽从而各方雄心水平不够的限制,很难在服务贸易领域进行更大力度的市场准入和规则纪律建设。因此,这些区域和双边规则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作为多边规则的补充,成为多边服务贸易全球规则深化发展的垫脚石。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区域和双边协定所涵盖的成员毕竟有限,并没有涵盖全球主要的经济体,很难达到将区域或双边规则推向多边乃至全球规则的临界点。因此,仅从区域和双边的优惠贸易协定安排来推断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构建方向存在很大的困难。

在多哈回合经过 12 年的艰难推进仍然无法达成服务贸易领域自由化的共识后,以美国和澳大利亚为首组成的“服务业好友”(Real Good Friend of Services, RGF)决定自 2013 年 3 月展开《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根据欧盟委员会《服务贸易诸边协定谈判备忘录》^①,TiSA 谈判目标是达成一个“与 GATS 相兼容的具有高雄心水平的诸边协定,不仅涵盖服务部门范围广泛,并在现有开放基础上做出更好的市场准入承诺,同时将在服务贸易各领域制定新的或更好的规则”。谈判的第一阶段仅在参加方间展开(不作为多哈回合谈判的一部分),第二阶段将推动协定成果多边化,纳入 WTO 多边规则框架。

截至今日,TiSA 已经举行了 21 轮谈判,目前涵盖成员共 23 个,涉及 51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Memo: Negotiations for a Plurilat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Brussels, 15 February, 2013, Memo/12/107, 见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february/tradoc_150552.pdf.

个国家和地区,成员间服务贸易占据了全球服务贸易总额的 70%。从当前掌握的谈判案文来看,涉及核心文本、透明度、国内规制、本地化条款等 18 个主要议题,已经全部涵盖区域和双边优惠贸易安排中已经达成或正在谈判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中的相关议题,并进一步设立了针对单独服务部门的议题谈判,如环境服务、跨境转诊等。

可以说,TiSA 谈判的启动是自 1995 年 GATS 规则体系建立以来,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过程中首个专门针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谈判,其目标是首先在服务贸易领域形成高水平的诸边规则,然后再将成果推向多边,最后形成全球服务贸易规则体系这一“上层建筑”。因此,本书将以“从 GATS 到 TiSA——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的建构与中国的选择”为题,进行深入研究。

三、研究意义

如果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作为整个研究的宏观经济基础,那么全球经贸规则就是上层建筑,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体系则是全球经贸规则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全球化的不同发展阶段下,全球经贸规则构建的重点也有着很大的差异。从总体来看,现代意义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全球经贸规则构建的过程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大的阶段:

1. “商品全球化”阶段(1995 年之前)

经济全球化主要表现为以运输技术革命推动的、全球范围内生产和消费的分离为特征。在此阶段,全球经贸规则的制定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领域,而且集中体现在以 GATT 为主要平台,各经济体经过多轮回合谈判集中削减产品的进口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在服务贸易自由化领域,则主要集中在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谈判,其目的是促进服务的跨境流动和以商业存在模式开展服务方面。可以简单归结为集中讨论影响货物和服务的“边境措施”上。全球经贸规则构建的最终结果以 WTO 多边贸易规则体系为代表,主要包括以 GATT1994 为载体的货物贸易系统规则框架和以 GATS 为载体的服务贸易规则初步框架。

2. “全球价值链革命兴起及深度发展”阶段(1996—2008 年)

此轮经济全球化主要由通讯技术革命推动,以资本全球化为特征。随着全球货物贸易的快速增长,1995 年前后,为大幅度降低国际贸易成本,跨国公司开始借助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生产布局。最初的手段是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委托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低廉的经济体完

成,而后再进口至本国销售,即所谓的“离岸外包”。为了确保离岸环节与在岸环节的无缝衔接,跨国公司还将其营销、管理以及技术诀窍,与离岸的生产环节一起转移。这被学术界认为是经济全球化“第二次解绑”,也被称为“全球价值链革命”。以资本自由化为特征的跨国公司全球生产力布局造就了全球价值链的形成,随着越来越多的经济体融入其中,各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参与度均有了极大的提高。至 2005 年前后,全球价值链的深度发展已经形成了全球价值链的深化,在布局上已经出现三大区域,即以美国为核心的北美地区,以德国、意大利和英国为核心的欧洲,以日本为核心的东亚地区。2005 年以后,全球价值链的深度发展开始由区域布局扩展至全球布局。

在此阶段,全球经贸规则的构建路径开始发生变化。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谈判渠道几乎没有任何进展,以欧美为代表的成员方开始开辟区域和双边谈判渠道,随后日韩等成员也加入到这一进程,可以说全球经贸规则构建平台从多边转移至区域和双边。规则构建重点在货物贸易领域,主要表现为: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削减依然是重点议题,但规则和纪律方面则逐步引入了竞争中立、国有企业等新议题,其目标是从关注货物的边境措施开始转移到边境内措施。与此同时,投资自由化议题谈判也逐步深入,主要谈判载体是区域/双边 FTA 和双边投资保护协定(BIT)谈判,并开始以负面清单模式为基础,其目的是促进投资自由化,背后的动因则是跨国公司深化全球价值链的强烈诉求。反观服务贸易领域,受货物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推进方式的影响,服务部门市场准入依然是谈判重点,但同时也引入了电子商务、国有企业等新议题,而且,负面清单模式也在一些重要的区域和双边 FTA 谈判中开始采用。这一阶段全球经贸规则的构建成果主要表现为:在维持 WTO 多边经贸规则的基础上,区域/双边层面实现了规则的深化和突破。

3. 经济全球化再平衡及全球经贸规则重构阶段(2009 年至今)

当前阶段,不少学者认为在信息技术与产业全面融合的推动下,经济全球化进入了创新知识全球化为特征的新阶段。但 2009—2011 年的数据显示,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价值链在深度与广度上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各经济体出口的间接国内增加值占比和国外增加值占比基本保持不变。而 2012 年至今,传统贸易和全球价值链贸易份额几乎没有进一步的扩大^①,

^① 杜大伟等:《全球价值链发展报告(2017)》,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 页。

全球价值链往纵深方向的发展出现了暂缓。

笔者认为,出现这一现象的核心原因是,在前期全球价值链深度发展过程中,在发达国家内部出现了本土生产者利益和跨国公司利益之间的失衡。这一点在美国的表现尤为明显,即本土表现为相关产业的生产萎缩和就业的不振,在对外贸易上,则表现为进口产品的竞争和连续的巨额贸易逆差。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这一失衡更加突出,在国内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发达经济体政府需要对这一全球价值链的发展进程及其结果进行再平衡。自此,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布局将开始受到发达国家经济全球化再平衡政策的制约。

这一再平衡战略的开端可以追溯到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奥巴马政府一系列的制造业振兴计划,如 2009 年的《美国制造业振兴框架》、2010 年的《美国制造业促进法案》以及 2011 年的《美国创新战略》等。而这一时期恰恰是美国本土企业在全球价值链获益减少的时段。由于这一系列举措对美国国内生产、就业以及出口的促进作用有限,至特朗普政府,再平衡战略正式启动,其核心政策可以概括为“税改+贸易战威胁”。税改的主要目的是在美国国内开展税制改革及一系列配套措施,比如,降低企业所得税、以税收优惠刺激国外收入回流再投资等,希望藉此促进美国本土经济繁荣、增加就业,并影响跨国公司以往生产力全球布局的路径;同时,对外退出 TPP 协定,并希望通过贸易战的形式将国外产品挤出国内市场,进而促进本土企业的生产和就业。

经济全球化已经进入了再平衡阶段。在此阶段全球经贸规则的重新架构将不可避免,而且,重构方向和路径暂时尚不明朗。但可以肯定的是,以美国为首的国内政策的重大改变和调整,无疑会对未来全球经贸规则重构产生巨大的影响。

在此情况下,全球服务贸易规则作为全球经贸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未来发展和构建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的巨大影响。因此,以 TiSA 为研究载体,深入研究货物和投资等领域国际经贸规则的变动,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影响、服务规则构建和与之密切相关领域规则的构建之理论关系,以及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过程中的可能方向及核心要件等问题,在当前阶段显得尤为重要,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价值。

与此同时,中国作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正式加入 WTO 后,在坚定支持多边贸易规则体系构建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到了区域和双边贸易自由化谈判的进程中。对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中国在参与多哈回合服务贸易

谈判的同时,也在与澳大利亚、韩国、瑞士、东盟等贸易伙伴之间的 FTA 谈判中进行了服务贸易议题的谈判并取得了相应的成果。目前中国正在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同时,中韩 FTA 第二阶段的谈判已初步启动,服务贸易谈判将是其中非常重要的议题。但与发达经济体已经签署或正在谈判的优惠贸易协定中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规则相比,中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深入研究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方向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探讨中国在此进程中的总体战略选择以及可行的策略方案,则显得尤为重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

第二节 研究内容、思路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主要问题及细化

正如研究题目所列,本书所要研究的问题主要是两个,第一个是“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的方向和核心要件是什么”;第二个是“在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进程下中国应该怎么应对”。

对于第一个问题的解答是整本书的重中之重,只有清晰刻画出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的方向,才能够找到中国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则需要详细解答以下几个层面的问题。

1. 基础理论层面

全球价值链、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全球经贸规则以及服务贸易规则体系之间究竟存在什么样的理论逻辑联系?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是否能够将其内在的因果关系进行量化,以便进行预测评估?

2. 规则梳理层面

为何说 GATS 确立了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初步框架,其框架核心是什么?随后区域和双边层面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中,对全球服务贸易框架的完善和发展做出过哪些推动和贡献?这些推动或贡献在不同的优惠贸易安排中是孤立出现的,还是有共同的背后推动力,进而存在着必然的趋势性?TiSA 谈判启动后,与区域和双边渠道下形成的服务贸易规则之间是否存在呼应,还是另起炉灶?TiSA 对服务贸易规则的推动是否能够涵盖当前区域和双边服务贸易自由化所涉及的各类议题,其推进深度如何?结合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这一背景,TiSA 所涉议题与货物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

各议题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全球经贸规则重构是否对全球服务贸易重构起着引导和决定作用?

3. 总结预判层面

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形成标志应该包括哪些?TiSA 所代表的服务贸易规则是否具备了成为全球服务贸易规则体系的基本要求?TiSA 可能达成的成果对全球服务贸易的影响如何?

对于上述三个层面问题的详细分析和解答将会清晰地刻画出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和发展的方向究竟是什么。而在此基础上,对于中国的选择和应对这一问题,则只需要集中解答三个问题:一是中国参与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中所处的地位是什么?二是根据中国目前在经济全球化中的地位和能够起到的作用,中国应当采取何种战略融入这一构建过程?三是如果中国最终加入到 TiSA 谈判中,应当采取的具体策略和方案如何制定?

二、研究的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图

根据本书拟研究的主要问题及细化分解,整个研究计划按照如下思路展开:

首先,通过国内外文献检索,搜集、整理与本书直接和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整本书的理论模型,以阐述服务贸易自由化中服务贸易规则对服务贸易影响的理论逻辑,以及在全球价值链时代,服务贸易规则对货物贸易(制成品贸易)的间接影响路径,并搜集、整理历史数据,运用引力模型对上述理论逻辑进行实证检验,并量化服务贸易壁垒消除对服务贸易和制成品贸易的影响程度。

随后,针对 GATS 所创立的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初步框架进行提炼分析,寻找这一初步框架的核心要件;在此基础上,详细梳理、分析区域和双边优惠贸易协定在服务贸易自由化安排中对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发展的推动,并对比各类协定所做贡献的异同点。

接着,深入研究 TiSA 现有案文中各类议题的内涵、所代表的政策意图、各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与全球经贸规则重构中出现的新议题和新要求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对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推动之处,并寻找 TiSA 规则与区域和双边服务贸易规则新发展之间的呼应关系,力求发现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之方向。

而后,详细梳理目前 TiSA 谈判中存在的主要分歧点和分歧方,并结合区域和双边已经达成的各类优惠协定中的现有安排,对 TiSA 现有议题可能

达成的成果做出初步预判,形成几个可能的成果情景,并利用此前构建的理论实证模型,对可能的成果情景进行初步评估和预测,并模拟预测中国如果加入 TiSA 谈判的可能效应。

最后,仔细梳理分析中国目前在对外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的总体实践、核心诉求以及现有规则与国际规则之间的差距,提出中国在全球服务贸易规则构建过程中的总体战略选择,以及参与 TiSA 谈判的具体策略与方案。

整个研究自文献回顾后将分成两条线,一条是理论模型的构建和实证,另外一条是对规则的梳理、提炼,并对 TiSA 前景进行预判;随后,两条线的研究合并到运用实证模型对 TiSA 可能成果进行量化评估上;最后,在此基础上深入讨论中国的战略和策略。总体研究思路可以用如下简要的技术路线图来直观表达(见图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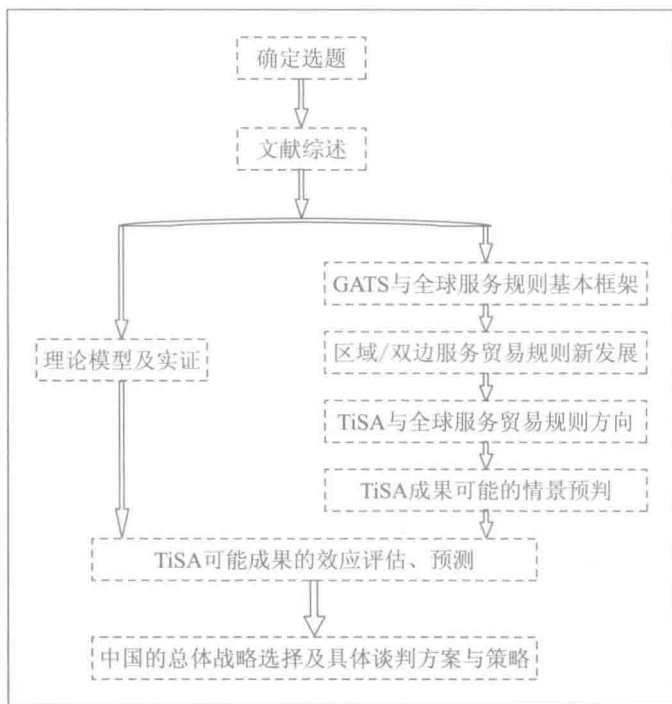


图 D.1 本书研究具体技术路线图

三、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如上所述,本书的研究重中之重是全球服务贸易规则的构建方向。对